

此致：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4 月 29 日

支持成立一個「持續發展」的 創新及科技局

政府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接掌 創新科技署 及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IFOCAT) 對此決定表示支持，認為此決定對香港的長遠可持續發展非常重要。但就對此政策的長遠發展，有點補充，希望當局加以慎重考慮。

「創新及科技」政策，是今日產業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功能就是要為香港的創新科技產業和活動在社會上定位。但香港社會及政府在傳統上一向忽視創新科技對社會及經濟的價值，即使基建和發展能力我們其實在很多方面超越區域及國際上其他對手，香港的社會氣氛和政府政策仍然就只着重短期利益。要推動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就正是改變這種思維和理念的契機。

在舊思維掣肘下，論人才、論環境..... 現在我們確然落後於鄰近地區，但香港的優勝，在於其「樞紐」角色，運用得好，我們不難在短期內扳回這劣勢。因為在國際科技競爭中，跨國境、跨學科、跨領域.....「跨界創新」等，就正是未來擁有最大潛力的經濟範疇，而以「中西方文化樞紐」而聞名於世的香港，就在這方面就擁有相對的優勢。問題是我們能否掌握到？

但現在討論中的 創新及科技局，所統合的功能，就只有 創新科技署 及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等，缺了 通訊事務管理局。而正正這點，就會造成對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在應對有關通訊的「跨領域」發展時，必然要在政策局之間「遊花園」，照舊像今日的架構一般廢時失事，令「創新及科技局」之設，徒具其形，實則殘缺！

最佳例子，莫過於已經逼在眉睫的「媒體合流」趨勢，政府已在政策上無法有效迴應急遽的技術變化和社會進步。最近的「很多事件」上，政府「落後於形勢」的「進退失據」，就正就反映出這個「政策基建」的缺陷。而新局的建立，不就正是為了要改善和處理這些不足嗎？

今日香港的資訊科技、通訊、科技創新等政策工作，多散落於不同機構或部門之下，搞規管就「層牀疊架」，搞「推動」就不但力量分散，更有政出多門之像，缺乏高層次的規劃和決策。業界希望有一個「創新及科技局」，就正是要針對這個情況對症下藥。我們期望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能夠聚焦在下面幾點：

- 制定和維護創新及科技相關法律法規。
- 管理及改善資訊科技、通訊及科研的基礎建設及組織設施。
- 與教育當局配合培育科技知識及人才，創造科研環境，鼓勵創新文化。
- 推動「科產學研」套配，發展產業，完善創新產業發展循環。
- 開拓海外市場和帶動相關需求、吸引投資。

相比現存的 商務及經濟局 以接近「守成」的態度，維繫「四大支柱產業」的政策；創新及科技局 就應該以相對進取的態度，推動「六大產業+」¹的發展，為香港的未來發展提供動力。兩個局一個主「守」，一個主「攻」，就像左右手一樣，互為掎角之勢，香港的可持續發展才會有所依仗，我們的未來和下一代才有保障。

要做到以上數點，我們需要一個深明以上道理的政策局，在參考全球和區內的最新科技發展趨勢後，為本港製訂全面科技政策藍圖，並作具前瞻性的長遠規劃，然後協調政府各部門、業界、學界及研究機構等推行相關政策，讓科技成為香港經濟能持續發展的強大動力。

我們明白當局要整合多個政府部門的困難，以致未能一次過整合 通訊事務管理局 在 創新及科技局 旗下，當中會有諸多可能性，因此不願多作揣測。但必定要強調的，是香港經濟能持續發展，創新及科技局本身的「持續發展」有其必要，因為這個局要面對的，就正是高速發展、永不停步的「科技創新」，而過去的十數年，現實就正在告訴我們「舊思維」已不能應對今日的局面。

正是這個與其他政府的司局有根本的差異的特點，使業界相信只有一個基本態度與心態跟現行官員不同的獨立架構，才能協助香港邁向以創新和科技主導的未來。今天未能做到的統合性，政府會否在下一個階段，把缺憾補完？業界不期望什麼「路線圖」，也不要求一個「時間表」。只希望當局能展示出更強大的領導力和灼見，承諾今日的 創新及科技局 不會是一個「終點」，而是為完善整體創新及科技政策的一個「起點」，會陸續據不斷發展的社會需求，改善和整合 創新及科技局 的架構，以這種「可持續發展」的態度，真正的全力造福香港，建設我們下一代的未來。

秉承着我們的理念，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IFOCAT)，期望 創意及科技 能帶領香港社會和業界，也能改善市民生活，令香港成為科技世界的創新創業之都。

¹ 「六大產業+」—— 加入「+」號，就是不只六大產業之謂也，有「局」做主，香港可發展的創新及科技產業絕不應該止於以前指出的六個！